NOV192018_05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B-H-D-B- 日期：2018年11月1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电影导演和制片人，寻求被归类为艺术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她必须至少满足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此前已提交的文件和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她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

案由：B-H-D-B-

在 8 C.F.R. § 204.5(h)(3) 中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项类别中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 的条例允许申请人在能够证明 8 C.F.R. § 204.5(h)(3)(i)-(x) 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职业时提交可比材料。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能仅由证据的数量来确定，而应由其质量来确定 ”，也与我们审查“ 每一件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无论是单独审查还是在证据总体的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明的事实是否可能为真 ”的原则一致。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目前是美国的一名学生，曾在巴西导演和制作电影。由于她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两项初步证据标准，即根据 8 C.F.R. § 204.5(h)(3)(iv) 评判的标准以及根据 8 C.F.R. § 204.5(h)(3)(vii) 评判的艺术展示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她满足另外四项标准。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并得出结论，该证据不支持认定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的要求。

该外籍人士获得其努力领域内卓越成就的较低级别国家或国际公认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主张，她从
获得“ 最佳纪录片 ”奖满足此标准。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奖项或奖励因在该领域的卓越成就而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

。

案由：B-H-D-B-

在该领域内。1 首先，申请人未为其每一份外文文件提交经认证的英文翻译。任何外文文件必须附有完整的英文翻译。8 C.F.R. § 103.2(b)(3)。翻译人员必须证明英文翻译完整且准确，并且翻译人员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同上。记录显示，在初次提交时以及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时，申请人均提交了一份单一的翻译证明；然而她未确定该证明涉及哪些文件（如有）。2 由于申请人未提供经适当认证、标明相应外文文件的英文翻译，我们无法有意义地确定翻译材料是否准确，从而是否支持其主张。

申请人提供了一份未经认证的证书翻译，该证书据称表明她从
获得“ 最佳纪录片奖 ”。除了提交未经认证的证书翻译外，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明其获得该奖项的支持性证据。3

关于该奖项的认可度，申请人主张
支持该电影节，且 在每个类别中选择获奖者。她提供了此前已提交且未经认证的维基百科关于 和 的截图翻译、一张宣布2011年第二届电影节的截图，以及显示2010年第一届电影节获奖者的截图。此外，她提供了一张来自 ancine.gov.br 的英文截图，其中指出
使命是在巴西视听行业运营的经济主体之间创造平等的竞争条件，从而促进强大且可持续的视听产业的发展。
”我们注意到，来自维基百科的未经认证的英文翻译声称
“ 是一个非营利协会，鼓励其成员观看、讨论和反思电影。 ”

尽管未经认证的翻译没有证明价值，但它们并不支持申请人在上诉中的主张。这些截图并未表明
支持该电影节且
选择获奖者。此外，申请人未证明该电影节奖项因在该领域的卓越成就而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4

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此标准。

1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对随某些表格 I-140 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11-14 6（2010年12月22日），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2 我们注意到，两份证明均省略了文件名称。例如，证明中写明他们“ 证明___ _____的翻译尽我所能是真实且准确的。 ”此外，翻译人员与申请人同姓，表明存在亲属关系。
3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同上，第6页。
4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同上，第6页。

。

案由：B-H-D-B-

该外籍人士加入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协会的成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主张，基于她的 她满足此标准。此外，她声称候选人“ 需要被已经属于[成员/主席]的某人邀请 ”，并“ 提交其简历以及已为该领域完成的工作（已出版书籍、已发表材料、领域内文章、已展映电影、工作坊或任何其他等同于这些已签署工作之一的工作）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该协会的成员资格是基于被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具有杰出成就。5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文件的此前已提交的未经认证的翻译件：一份来自 的文凭，声称她是“ 有效成员 ”；一封来自 主席的信，称申请人于 年被选为“ 第九任主席 ”，以及 会议纪要表明她出席了会议。由于她未提供文件的认证翻译，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成员身份与 6

此外，记录中包含 章程的未经认证的翻译。具体而言，该文件反映有效成员的选举要求“ [仅]在 永久居住的巴西人，且已发表具有公认价值的文学或科学作品，或为州文化生活中有重大表达的人物。 ”然而，申请人未证明发表“ 具有公认价值的作品 ”或具有“ 重大表达 ”的人物与本监管标准所要求的杰出成就相一致。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成员的杰出成就。7

因此，申请人未表明她符合该标准。

外籍人士单独或作为小组成员，在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担任他人工作的评判者的证据，该领域为所寻求分类的领域。8 C.F.R. § 204.5(h)(3)(iv)。

尽管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我们不同意。申请人必须表明她不仅被邀请评判他人的工作，而且她

5 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6页。
6 见 8 C.F.R. § 103.2(b)(3)。
7 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6页（举例说明作为外国准会员加入国家科学院，要求个人由科学院成员提名，且成员资格最终基于对个人在原创研究中杰出成就的认可而授予）。

。

Matter of B-H-D-B-

实际参与了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8
记录反映申请人提供了来自 基础教育部门的“ 声明 ”的未经认证的翻译，声称她“ 组成了评判委员会 ”，负责“ 2010年 电影节第一届 ”。尽管申请人未提交认证翻译9，该声明并未表明她评判了该电影节。相反，文件表明她组成了评判委员会。申请人未表明她实际参与了电影节的评判，或她“ 组成 ”或组织了委员会的评审成员。在没有认证翻译和澄清其角色的支持性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证明她作为评判者参与了电影节。10

此外，记录中包含一份证书的未经认证的翻译，确认申请人“ 作为评审团参与选美比赛 ”。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评判选美比赛属于电影制作和导演的同一或相关领域。
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证明她满足该标准。因此，我们撤销审理主任对该问题的认定。

外籍人士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申请人主张她在 举办了一个工作坊，创建了
此外，她声称 帮助专业人士创建了新内容和新的
冒险。 ”为满足 8 C.F.R. § 204.5(h)(3)(v) 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她不仅做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表明这些贡献已在该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

申请人提供了此前已提交的来自 的“ 功绩证书 ”的未经认证的翻译，“ [因]实现第一届视听制作工作坊。 ”此外，记录中包含 地区行政当局与申请人之间关于在 举办工作坊的合同的未经认证的翻译。尽管翻译未经认证11，虽然文件表明申请人举办了工作坊，但她未证明其如何以重大方式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例如，申请人未表明整个领域认为该

8 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前引，第8页。
9 见 8 C.F.R. § 103.2(b)(3)。
10 同上。
11 见 8 C.F.R. § 103.2(b)(3)。

。

Matter of B-H-D-B-

工作坊具有重大意义。12此外，申请人未解释文件如何支持其关于 的主张。证据未提及，也未反映 如何帮助专业人士创建新内容和新的冒险。此外，申请人未证明 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她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在该领域展出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

尽管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该标准，我们不同意。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表明其作品展出的场所是艺术展览或展示。13记录中包含来自 的声明的未经认证的翻译，称申请人作为电影 的制片人参与，该电影“ 在 的影院展出 ”。此外，记录反映来自 的声明的未经认证的翻译，表明她的电影“ 向超过100人展出 ”。由于申请人未提供认证翻译，她未证明材料准确并支持其主张。14此外，__ 的声明未指明她展出电影的场所。

此外，记录中包含由 出具的“ 注册或背书证书 ”的未经认证的翻译，涉及未发表作品，
申请人提交了来自 的“ 注册文件 ”，涉及剧本。然而，该文件未表明她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同样，申请人提供了其电影和节目的副本，如 、和 。尽管证据反映了其作品的证据，但未表明其在艺术场所展出。

基于这些原因，申请人未证明她满足该标准，我们撤销审理主任对该问题的认定。

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主张她基于在__ 的广告和____ 的肥皂剧中的演员角色满足该标准。关于领导角色，则

12 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8-9页；另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第134-35页（维持认定，一名交谊舞者未满足该标准，因为她未证实其在整体领域的影响）。
13 见 USCIS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前引，第9页。
14 见 8 C.F.R. § 103.2(b)(3)。

。

Matter of B-H-D-B-

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者。带有适当匹配职责的头衔可以帮助确定某一角色现在或曾经事实上是领导性的。15关于关键角色，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做出了贡献。决定角色现在或曾经是否关键的不是申请人角色的头衔，而是在该角色中的表现。16

申请人寻求作为电影制作和导演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进行分类，而非作为演员。无论如何，申请人提交了此前已提交的与 签订的合同的未经认证的翻译，以在肥皂剧中一次性演出三小时。17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与 签订的合同，以在广告中出场一次。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她作为演员在有限出场中的角色如何反映她对 和整体的领导或关键角色。例如，她未提供证据证明她在肥皂剧和广告中的角色如何对业务具有领导性。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她的角色如何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做出了贡献。18

因此，申请人未表明她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该分类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艺术成就的重要性表明其具有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获得赞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另行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声誉，且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人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15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前引，第10页。
16 同上。
17 见8 C.F.R. § 103.2(b)(3)。
18 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前引，第10页。

Matter of B-H-D-B-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分类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B-H-D-B-, ID# 1727261 (AAO Nov. 19, 2018)